**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5045**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

**项目名称：神经外科设备（二次）**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神经外科设备（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神经外科设备（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5045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采购包预算金额：4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手术器械 | 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43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采购包）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1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报价说明：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包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及各分项预算总价，将导致投标无效。（与招标文件“二、须知前附表”中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报价说明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具备/不具备）** | **交货期** |
| 1-1 |  | 手术器械 | 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批 | 1 | 430,000.00 | 430,000.00 | 否 | 具备（单套器械A序号19不锈钢腰子盘和序号20不锈钢换药碗除外） |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

注：

1、相同品牌产品：同一采购包项下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采购包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详见《第四章 评标》“4.汇总、排序”。

3、**本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单套器械B”中序号16和序号17的“显微持针钳”**。

4、投标人须对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明的投标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明材料中清楚标识出该产品的规格型号所在之处或标识该产品对应的产品名称与序号。

二、总体要求：

1、项目属性：货物。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如本项目为多个采购包进行采购的，允许兼投兼中。投标人可选择个别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采购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注：本项目为原“神经外科设备（项目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的采购包3（神经外科基础器械）重招项目）

4、报价

4.1、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2、报价要求：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等。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间内提供在线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超时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线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各项进货成本、开发设计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的详细说明。）

8、标的情况

8.1、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标的为进口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9.1、本项目均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工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填写时应列明各细项产品名称；

④正文中的“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落款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人。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三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例如：如为进口产品标注为“进口产品”；如非进口产品标注为“本国产品”。

1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修服务书。

|  |
| --- |
| 保修服务书  采购项目名称：神经外科设备（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详细评审（技术或商务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保修服务书（格式及内容自定），如有必要时请在本保修服务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该服务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 】年（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服务内容  3、......  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3、以下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  |
| --- |
| 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神经外科设备（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14、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神经外科设备（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该“★”号条款及其项下的分项要求均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参见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一）设备接入服务费用：  1.一般单向通讯：单价7500元  2.一般双向通讯：单价10000元  3.酶标仪双向：单价12000元  4.微生物通讯：  4.1.BD流水线：单价120000元  4.2.标本前处理系统：单价60000元  4.3.接种仪：单价30000元  4.4.血培养单向：单价10000元  4.5.血培养双向：单价19500元  4.6.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单向：单价10000元  4.7.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双向：单价19500元  4.8.手工药敏单向：单价10000元  4.9.手工药敏双向：单价19500元  4.10.质谱仪单向：单价10000元  4.11.质谱仪双向：单价19500元  4.12.中间体：单价30000元起，如果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用总和超过3万元，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计算  5.显微镜图像采集：单价19500元  6.流式细胞仪（采图）：单价19500元  6.1.前处理及流水线：  6.2.罗氏前处理：单价6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3.罗氏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4.贝克曼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5.贝克曼前处理：单价6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6.日立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7.西门子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8.雅培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9.东亚、贝克曼、西门子、迈瑞等血球流水线：单价3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10.尿流水线：单价30000元  7.采血系统：  7.1.全自动（每组）：单价39750元（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7.2.窗口独立式：单价10000元（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8.分拣机：单价39750元（需配套智能标本接收分配系统12万（含计费模式从实时模式调整为队列模式）)  9.标本管道传输系统：单价39750元  （二）设备接入服务费用：  1.放射类设备接入：单价30000.00元（如CT、DR、MR、DSA、ECT、PET-CT、胃肠机、乳腺钼靶等设备接入PACS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2.超声类、内镜类、病理类、心电类、脑电类设备接入：单价20000.00元（如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电子阴道镜、宫腔镜、纤支镜、显微镜、大体照相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等设备接入PACS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三）其他  1.医疗设备须向采购人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包括但不限于DICOM、HL7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并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接口等方式，并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并接受采购人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  |  |
| 2 |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1年（本国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1年（本国产品）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  |  |
| 3 | ★**7.1、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3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4 | ★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5 |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单套器械A序号19不锈钢腰子盘和序号20不锈钢换药碗除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有变更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其所有变更页内容，以变更后信息为准。**  1.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型号规格、生产地址、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注：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地”可简单填写为本国（或中国）或直接抄写生产地址或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生产地址”中的地名（省或市（县）均可）。 |  |  |
| 6 | ★报价说明：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包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及各分项预算总价，将导致投标无效。（与招标文件“二、须知前附表”中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报价说明为准） |  |  |
| 7 |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验收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  |  |
| 8 | **★（九）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  |  |
| 9 | ★（十）**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一：**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 %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  **结算方式二**：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 %款（预付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60 %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  **本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方式 二 。  1、采购人付款，中标人需开具正式发票，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1）第一期预付款  1.1 合同原件；  1.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3 中标通知书；  1.4 请款书；  （2）第二期付款  1.1 合同复印件；  1.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3 甲方的验收报告；  1.4 中标通知书；  1.5 请款书；  1.6 预付款发票复印件。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
| 10 | ★①以下为单套器械A的配置清单（共6套）；（注：如投标人提供的配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述配置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也视同为满足该配置要求。） |  |  |
| 11 | ★②同时为提高器械的使用寿命，保障日后整体的维护保养，上述单套器械A中所有器械须均为同一品牌。 |  |  |
| 12 | ★①以下为单套器械B的配置清单（共1套）；（注：如投标人提供的配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述配置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也视同为满足该配置要求。） |  |  |
| 13 | ★②同时为提高器械的使用寿命，保障日后整体的维护保养，上述单套器械B中所有器械须均为同一品牌。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文件目录表：文件内容信息必须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神经外科设备（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配置清单（必须）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必须）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产品制造商、投标人信息（必须）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16、产品制造商、投标人信息**

**（1）所投产品制造商（货物类适用，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 1 | **制造商**名称 |  | |
| 2 | **制造商**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  | |
| 3 | **制造商**规模 | 1、□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2、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3、大型企业  □4、其他 | |
| 4 | **制造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 | |
| 5 |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 / | 外商国别：  □1、欧资企业  □2、美资企业  □3、日资企业  □4、其他 |
| / | 外商投资类型：  □1、外商**单独**投资  □2、外商**部份**投资 |
| 6 | **制造商**单位法人姓名 |  | |
| 7 | **制造商**单位法人性别 | □男 □女 | |
| 8 | **制造商**办公电话 |  | |
| 9 | 所投产品品牌 |  | |

**（2）投标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均适用，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  | |
| 3 | **投标人**规模 | 1、□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2、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3、大型企业  □4、其他 | |
| 4 |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 | |
| 5 |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 / | 外商国别：  □1、欧资企业  □2、美资企业  □3、日资企业  □4、其他 |
| / | 外商投资类型：  □1、外商**单独**投资  □2、外商**部份**投资 |
| 6 |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  | |
| 7 |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女 | |
| 8 | **投标人**办公电话 |  | |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如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1年（本国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1年（本国产品）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提供所投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各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以制造商证明文件或产品代理证明文件或产品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3、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5、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1次/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所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

★**7.1、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3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直接出具的、或者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出具对整机保修≥3年的保修服务书，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界定**：①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代理人名称即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②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指的是符合前述要求的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

9、在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次上门保养，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

13、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97﹪/年。

1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5、知识产权：中标人（或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或成交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6、采购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17、★（该“★”号条款及其项下的分项要求均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参见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
| （一）设备接入服务费用：  1.一般单向通讯：单价7500元  2.一般双向通讯：单价10000元  3.酶标仪双向：单价12000元  4.微生物通讯：  4.1.BD流水线：单价120000元  4.2.标本前处理系统：单价60000元  4.3.接种仪：单价30000元  4.4.血培养单向：单价10000元  4.5.血培养双向：单价19500元  4.6.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单向：单价10000元  4.7.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双向：单价19500元  4.8.手工药敏单向：单价10000元  4.9.手工药敏双向：单价19500元  4.10.质谱仪单向：单价10000元  4.11.质谱仪双向：单价19500元  4.12.中间体：单价30000元起，如果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用总和超过3万元，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计算  5.显微镜图像采集：单价19500元  6.流式细胞仪（采图）：单价19500元  6.1.前处理及流水线：  6.2.罗氏前处理：单价6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3.罗氏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4.贝克曼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5.贝克曼前处理：单价6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6.日立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7.西门子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8.雅培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9.东亚、贝克曼、西门子、迈瑞等血球流水线：单价3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10.尿流水线：单价30000元  7.采血系统：  7.1.全自动（每组）：单价39750元（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7.2.窗口独立式：单价10000元（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8.分拣机：单价39750元（需配套智能标本接收分配系统12万（含计费模式从实时模式调整为队列模式）)  9.标本管道传输系统：单价39750元  （二）设备接入服务费用：  1.放射类设备接入：单价30000.00元（如CT、DR、MR、DSA、ECT、PET-CT、胃肠机、乳腺钼靶等设备接入PACS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2.超声类、内镜类、病理类、心电类、脑电类设备接入：单价20000.00元（如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电子阴道镜、宫腔镜、纤支镜、显微镜、大体照相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等设备接入PACS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三）其他  1.医疗设备须向采购人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包括但不限于DICOM、HL7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并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接口等方式，并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并接受采购人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验收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7天）。

2、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并按第二章“（四）质量保证要求”第5点履约。

3、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八）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单套器械A序号19不锈钢腰子盘和序号20不锈钢换药碗除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有变更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其所有变更页内容，以变更后信息为准。**

1.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型号规格、生产地址、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注：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地”可简单填写为国产（或中国）或直接抄写生产地址或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生产地址”中的地名（省或市（县）均可）。

2、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对应信息填写指引（适用于**具备**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以下信息请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对应内容填写 | | |
|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 型号、规格 | 生产地址 | 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 |

**★（九）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十）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一：**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 %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

**结算方式二**：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 %款（预付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60 %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

**本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方式 二 。

1、采购人付款，中标人需开具正式发票，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1）第一期预付款

1.1 合同原件；

1.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3 中标通知书；

1.4 请款书；

（2）第二期付款

1.1 合同复印件；

1.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3 甲方的验收报告；

1.4 中标通知书；

1.5 请款书；

1.6 预付款发票复印件。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单套器械A技术参数要求**（注：如投标人提供的器械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述器械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也视同为同一器械。）**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单位：mm） |
| 1 | 帕巾钳 | 140，尖头 |
| 2 | 止血钳 | 125，弯蚊，全齿 |
| 3 | 止血钳 | 140，弯，全齿 |
| 4 | 组织钳 | 180，直 |
| 5 | 止血钳 | 180，弯，全齿 |
| 6 | 持针钳 | 220，直，粗针 |
| 7 | 持针钳 | 180，直，细针，镶片0.3 |
| 8 | 海绵钳 | 250×10，弯有齿 |
| 9 | 海绵钳 | 250×10，弯无齿 |
| 10 | 头皮夹钳 | 160 |
| 11 | 肿瘤摘除钳 | 180×3，直头 |
| 12 | 活组织取样钳 | 150×6 |
| 13 | 乳突牵开器 | 130×18，活动式3×4钩，活节带齿，头弯11° |
| 14 | 钻颅吸引针 | 100×Ф2.5 |
| 15 | 钻颅吸引针 | 123×Ф3.6 |
| 16 | 医用尺 | 200 |
| 17 | 手术刀柄 | 4# |
| 18 | 手术刀柄 | 7# |
| 19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 20 | 不锈钢换药碗 | Ф140 |
| 21 | 剥离器 | 230×Ф1.1，枪状，球头 |
| 22 | 剥离器 | 210，枪状，下弯 |
| 23 | 组织剪 | 160，弯，综合 |
| 24 | 脑膜剪 | 180圆弯头 |
| 25 | 手术剪 | 160，直圆 |
| 26 | 脑膜剪 | 150侧弯、尖球头 |
| 27 | 显微镊 | 225×0.9，枪状，有齿 |
| 28 | 显微组织镊 | 225，1×2钩，枪状 |
| 29 | 脑膜镊 | 200×1×2钩，大柄花 |
| 30 | 脑部解剖镊 | 200×1，直形，有齿 |
| 31 | 显微镊 | 225×3，枪状，碗形有孔 |
| 32 | 显微镊 | 225×4，枪状，直型，匙形 |
| 33 | 显微镊 | 225×5，枪状，直型，匙形 |
| 34 | 医用镊 | 140，直 |
| 35 | 组织镊 | 140，1×2钩 |
| 36 | 神经剥离器 | 240×5×Ф1，带钩 |
| 37 | 神经剥离器 | 240×3 |
| 38 | 脑压板 | 200×20×22 |
| 39 | 脑压板 | 200×15×18 |
| 40 | 脑压板 | 200×11×13 |
| 41 | 脑压板 | 230×20×10 |
| 42 | 脑压板 | 直头200×6 |
| 43 | 骨刮匙 | 170×4，直，六方柄 |
| 44 | 骨刮匙 | 170×5，直，六方柄 |
| 45 | 骨刮匙 | 170×6，直，六方柄 |
| 46 | 骨膜剥离器 | 180×10，弯，平刃 |
| 47 | 后颅凹咬骨钳 | 230，双关节 |
| 48 | 咬骨钳 | 220×3，直头，左侧角40°，双关节 |
| 49 | 咬骨钳 | 220×5，直头，左侧角40°，双关节 |
| 50 | 脑吸引管 | 240×Φ5，可控带套 |
| 51 | 脑吸引管 | 220×Φ4，可控缩口 |
| 52 | 脑吸引管 | 250×Φ2，可控缩口 |
| 53 | 脑吸引管 | 250×Φ2.5，可控缩口 |
| 54 | 脑吸引管 | 250×Φ3，可控缩口 |
| 55 | 脑吸引管 | 250×Φ3.5，可控缩口 |
| 56 | 头皮拉钩 | 180，钝 |
| 57 | 头皮拉钩 | 180，锐 |

（二）单套器械B技术参数要求**（注：如投标人提供的器械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述器械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也视同为同一器械。）**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参数（单位：mm） |
| 1 | 咬骨钳 | 230×3×20°，弯头，双关节 |
| 2 | 脑吸引管 | 270×Φ1.5，可控缩口 |
| 3 | 脑吸引管 | 270×Φ2，可控缩口 |
| 4 | 脑吸引管 | 270×Φ2.5，可控缩口 |
| 5 | 脑吸引管 | 270×Φ3，可控缩口 |
| 6 | 脑吸引管 | 270×Φ3.5，可控缩口 |
| 7 | 脑吸引管 | 270×Φ4，可控缩口 |
| 8 | 后颅凹牵开器 | 280×30，活动式，4×4钩，钝钩，直型 |
| 9 | 后颅凹牵开器 | 280×40，活动式，4×5钩，活节带齿，钝 |
| 10 | 椎板牵开器 | 180×60×Ф3，单钩，钝钩 |
| 11 | 椎板牵开器 | 180×40×Ф3，单钩，钝钩 |
| 12 | 椎板咬骨钳 | 230×4×130°超薄型，可拆式 |
| 13 | 椎板咬骨钳 | 230×2×130°超薄型，可拆式 |
| 14 | 通条或吸引管 | 400×Φ4 |
| 15 | 通条或吸引管 | 500×Φ4 |
| 16 | 显微持针钳 | 210，直，自锁，簧式 |
| 17 | 显微持针钳 | 210，弯，自锁，簧式 |
| 18 | 显微刮匙 | 240×3，枪形，上弯，环状 |
| 19 | 显微刮匙 | 240×4，枪形，下弯，环状 |
| 20 | 显微刮匙 | 240×3，枪形，左弯，环状 |
| 21 | 显微刮匙 | 240×3，枪形，右弯，环状 |
| 22 | 剥离器 | 190×Ф0.8×4×90°，角弯，16#，泪滴状 |

（三）配置清单**：投标文件应包含配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单位。**

注：神经外科基础器械数量：单套器械A共六套，单套器械B共一套。

1、单套器械A配置要求：

★①以下为单套器械A的配置清单（共6套）；**（注：如投标人提供的配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述配置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也视同为满足该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套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帕巾钳 | 4 | 把 |
| 2 | 止血钳 | 4 | 把 |
| 3 | 止血钳 | 10 | 把 |
| 4 | 组织钳 | 4 | 把 |
| 5 | 止血钳 | 4 | 把 |
| 6 | 持针钳 | 2 | 把 |
| 7 | 持针钳 | 1 | 把 |
| 8 | 海绵钳 | 1 | 把 |
| 9 | 海绵钳 | 1 | 把 |
| 10 | 头皮夹钳 | 3 | 把 |
| 11 | 肿瘤摘除钳 | 2 | 把 |
| 12 | 活组织取样钳 | 1 | 把 |
| 13 | 乳突牵开器 | 1 | 套 |
| 14 | 钻颅吸引针 | 1 | 支 |
| 15 | 钻颅吸引针 | 1 | 把 |
| 16 | 医用尺 | 1 | 把 |
| 17 | 手术刀柄 | 2 | 把 |
| 18 | 手术刀柄 | 1 | 把 |
| 19 | 不锈钢腰子盘 | 2 | 个 |
| 20 | 不锈钢换药碗 | 1 | 个 |
| 21 | 剥离器 | 1 | 支 |
| 22 | 剥离器 | 1 | 把 |
| 23 | 组织剪 | 1 | 把 |
| 24 | 脑膜剪 | 1 | 把 |
| 25 | 手术剪 | 2 | 把 |
| 26 | 脑膜剪 | 2 | 把 |
| 27 | 显微镊 | 1 | 把 |
| 28 | 显微组织镊 | 1 | 把 |
| 29 | 脑膜镊 | 1 | 把 |
| 30 | 脑部解剖镊 | 1 | 把 |
| 31 | 显微镊 | 1 | 件 |
| 32 | 显微镊 | 1 | 件 |
| 33 | 显微镊 | 1 | 件 |
| 34 | 医用镊 | 2 | 把 |
| 35 | 组织镊 | 2 | 把 |
| 36 | 神经剥离器 | 1 | 把 |
| 37 | 神经剥离器 | 1 | 把 |
| 38 | 脑压板 | 1 | 把 |
| 39 | 脑压板 | 1 | 把 |
| 40 | 脑压板 | 1 | 把 |
| 41 | 脑压板 | 1 | 把 |
| 42 | 脑压板 | 1 | 把 |
| 43 | 骨刮匙 | 1 | 把 |
| 44 | 骨刮匙 | 1 | 把 |
| 45 | 骨刮匙 | 1 | 把 |
| 46 | 骨膜剥离器 | 2 | 把 |
| 47 | 后颅凹咬骨钳 | 1 | 把 |
| 48 | 咬骨钳 | 1 | 把 |
| 49 | 咬骨钳 | 1 | 把 |
| 50 | 脑吸引管 | 1 | 把 |
| 51 | 脑吸引管 | 1 | 件 |
| 52 | 脑吸引管 | 1 | 件 |
| 53 | 脑吸引管 | 1 | 把 |
| 54 | 脑吸引管 | 1 | 件 |
| 55 | 脑吸引管 | 1 | 件 |
| 56 | 头皮拉钩 | 2 | 件 |
| 57 | 头皮拉钩 | 2 | 件 |

★②同时为提高器械的使用寿命，保障日后整体的维护保养，上述单套器械A中所有器械须均为同一品牌。

2、单套器械B配置要求：

★①以下为单套器械B的配置清单（共1套）；**（注：如投标人提供的配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述配置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也视同为满足该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套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咬骨钳 | 3 | 把 |
| 2 | 脑吸引管 | 1 | 件 |
| 3 | 脑吸引管 | 1 | 把 |
| 4 | 脑吸引管 | 1 | 件 |
| 5 | 脑吸引管 | 1 | 把 |
| 6 | 脑吸引管 | 1 | 件 |
| 7 | 脑吸引管 | 1 | 把 |
| 8 | 后颅凹牵开器 | 5 | 把 |
| 9 | 后颅凹牵开器 | 5 | 件 |
| 10 | 椎板牵开器 | 5 | 件 |
| 11 | 椎板牵开器 | 5 | 件 |
| 12 | 椎板咬骨钳 | 2 | 把 |
| 13 | 椎板咬骨钳 | 2 | 把 |
| 14 | 通条或吸引管 | 3 | 根 |
| 15 | 通条或吸引管 | 2 | 根 |
| 16 | 显微持针钳 | 2 | 把 |
| 17 | 显微持针钳 | 2 | 把 |
| 18 | 显微刮匙 | 2 | 把 |
| 19 | 显微刮匙 | 2 | 把 |
| 20 | 显微刮匙 | 2 | 把 |
| 21 | 显微刮匙 | 2 | 把 |
| 22 | 剥离器 | 2 | 把 |

★②同时为提高器械的使用寿命，保障日后整体的维护保养，上述单套器械B中所有器械须均为同一品牌。

**3、以下为《投标产品响应清单》格式，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与本项目的器械名称不一致，需在以下表格中的“备注”进行相应说明。同时须标明所投产品的相关规格证明材料页码。**

**（1）器械A产品响应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清单 | | | | | |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帕巾钳 |  |  |  |  |  |  |  |
| 2 | 止血钳 |  |  |  |  |  |  |  |
| 3 | 止血钳 |  |  |  |  |  |  |  |
| 4 | 组织钳 |  |  |  |  |  |  |  |
| 5 | 止血钳 |  |  |  |  |  |  |  |
| 6 | 持针钳 |  |  |  |  |  |  |  |
| 7 | 持针钳 |  |  |  |  |  |  |  |
| 8 | 海绵钳 |  |  |  |  |  |  |  |
| 9 | 海绵钳 |  |  |  |  |  |  |  |
| 10 | 头皮夹钳 |  |  |  |  |  |  |  |
| 11 | 肿瘤摘除钳 |  |  |  |  |  |  |  |
| 12 | 活组织取样钳 |  |  |  |  |  |  |  |
| 13 | 乳突牵开器 |  |  |  |  |  |  |  |
| 14 | 钻颅吸引针 |  |  |  |  |  |  |  |
| 15 | 钻颅吸引针 |  |  |  |  |  |  |  |
| 16 | 医用尺 |  |  |  |  |  |  |  |
| 17 | 手术刀柄 |  |  |  |  |  |  |  |
| 18 | 手术刀柄 |  |  |  |  |  |  |  |
| 19 | 不锈钢腰子盘 |  |  |  |  |  |  |  |
| 20 | 不锈钢换药碗 |  |  |  |  |  |  |  |
| 21 | 剥离器 |  |  |  |  |  |  |  |
| 22 | 剥离器 |  |  |  |  |  |  |  |
| 23 | 组织剪 |  |  |  |  |  |  |  |
| 24 | 脑膜剪 |  |  |  |  |  |  |  |
| 25 | 手术剪 |  |  |  |  |  |  |  |
| 26 | 脑膜剪 |  |  |  |  |  |  |  |
| 27 | 显微镊 |  |  |  |  |  |  |  |
| 28 | 显微组织镊 |  |  |  |  |  |  |  |
| 29 | 脑膜镊 |  |  |  |  |  |  |  |
| 30 | 脑部解剖镊 |  |  |  |  |  |  |  |
| 31 | 显微镊 |  |  |  |  |  |  |  |
| 32 | 显微镊 |  |  |  |  |  |  |  |
| 33 | 显微镊 |  |  |  |  |  |  |  |
| 34 | 医用镊 |  |  |  |  |  |  |  |
| 35 | 组织镊 |  |  |  |  |  |  |  |
| 36 | 神经剥离器 |  |  |  |  |  |  |  |
| 37 | 神经剥离器 |  |  |  |  |  |  |  |
| 38 | 脑压板 |  |  |  |  |  |  |  |
| 39 | 脑压板 |  |  |  |  |  |  |  |
| 40 | 脑压板 |  |  |  |  |  |  |  |
| 41 | 脑压板 |  |  |  |  |  |  |  |
| 42 | 脑压板 |  |  |  |  |  |  |  |
| 43 | 骨刮匙 |  |  |  |  |  |  |  |
| 44 | 骨刮匙 |  |  |  |  |  |  |  |
| 45 | 骨刮匙 |  |  |  |  |  |  |  |
| 46 | 骨膜剥离器 |  |  |  |  |  |  |  |
| 47 | 后颅凹咬骨钳 |  |  |  |  |  |  |  |
| 48 | 咬骨钳 |  |  |  |  |  |  |  |
| 49 | 咬骨钳 |  |  |  |  |  |  |  |
| 50 | 脑吸引管 |  |  |  |  |  |  |  |
| 51 | 脑吸引管 |  |  |  |  |  |  |  |
| 52 | 脑吸引管 |  |  |  |  |  |  |  |
| 53 | 脑吸引管 |  |  |  |  |  |  |  |
| 54 | 脑吸引管 |  |  |  |  |  |  |  |
| 55 | 脑吸引管 |  |  |  |  |  |  |  |
| 56 | 头皮拉钩 |  |  |  |  |  |  |  |
| 57 | 头皮拉钩 |  |  |  |  |  |  |  |

**（2）器械B产品响应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清单 | | | | | |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咬骨钳 |  |  |  |  |  |  |  |
| 2 | 脑吸引管 |  |  |  |  |  |  |  |
| 3 | 脑吸引管 |  |  |  |  |  |  |  |
| 4 | 脑吸引管 |  |  |  |  |  |  |  |
| 5 | 脑吸引管 |  |  |  |  |  |  |  |
| 6 | 脑吸引管 |  |  |  |  |  |  |  |
| 7 | 脑吸引管 |  |  |  |  |  |  |  |
| 8 | 后颅凹牵开器 |  |  |  |  |  |  |  |
| 9 | 后颅凹牵开器 |  |  |  |  |  |  |  |
| 10 | 椎板牵开器 |  |  |  |  |  |  |  |
| 11 | 椎板牵开器 |  |  |  |  |  |  |  |
| 12 | 椎板咬骨钳 |  |  |  |  |  |  |  |
| 13 | 椎板咬骨钳 |  |  |  |  |  |  |  |
| 14 | 通条或吸引管 |  |  |  |  |  |  |  |
| 15 | 通条或吸引管 |  |  |  |  |  |  |  |
| 16 | 显微持针钳 |  |  |  |  |  |  |  |
| 17 | 显微持针钳 |  |  |  |  |  |  |  |
| 18 | 显微刮匙 |  |  |  |  |  |  |  |
| 19 | 显微刮匙 |  |  |  |  |  |  |  |
| 20 | 显微刮匙 |  |  |  |  |  |  |  |
| 21 | 显微刮匙 |  |  |  |  |  |  |  |
| 22 | 剥离器 |  |  |  |  |  |  |  |

**五、其他**

**（一）项目方案要求**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1）投标人通过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出现，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项目到货、实施的计划以及运输保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项目有共同的理解和期望；

2）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如何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3）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等等应对举措内容；

4）建立有效的安装调试机制（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同时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同时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同时包括：

1）供应商如何应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确保在接到医院报修或咨询请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2）明确响应时间标准，如何确保响应时间的及时性，采购人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处理；

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产品故障、损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为采购人提供建立培训体系，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选择、评估机制建立等服务。

**（二）其他**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见采购需求“（九）交货期、地点”。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见采购需求“（九）交货期、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见采购需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手术器械 | 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批 | 1.00 | 430,000.00 | 4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2、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供应商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根据招标文件“1.1开标程序”处理。（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3、信用评价，（1）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2）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ualunyibu@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 9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采购包）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5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7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4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标注★”或“▲”技术参数的条款除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45分； 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0分； 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5分； 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0分； 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5分； 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0分； 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 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0分； 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 有9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备注： 1、技术证明文件： （1）《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佐证资料的，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不足或佐证资料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佐证资料模糊不清或佐证资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资料涉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检测时间要求且办理检测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2）《第二章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技术参数佐证资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显示所投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3、技术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每一条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所在页码，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中框选出对应内容且注明其所证明的技术参数序号。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版必须加盖制造商（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或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公章。评审依据以中文版内容为准，外文的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仅供参考。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 项目实施方案（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到货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能提供对采购标的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所有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得3分；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得2分；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 (2.0分) | 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书，保修服务书必须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或者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该服务书包括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制造商名称、落款日期等内容（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保修服务书得2分。不提供保修服务书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备注（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界定）：1、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代理人名称即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2、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指的是符合上面要求的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 |
| 售后服务（2）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能提供采购标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所有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只提供了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但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没有提供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未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含糊，没有重点或没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的不得分。 |
| 培训 (3.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能提供对采购标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所有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2.5分；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的，得1.5分；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为采购人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但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不明确，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的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但没有应对培训的，得0.5分；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3.0分) |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带“★”号、（四）质量保证要求中第8条款除外））：优于或完全满足得3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5分，负偏离为2条及以上的得0分。 |
|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2.0分) |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是指：核心产品的任意一种，即“单套器械B”中序号16的“显微持针钳”、序号17的“显微持针钳”）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有效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方式）；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起，合同提供关键页面（含项目名称页、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等））。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委托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神经外科设备+中标包组号+中标包组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中心（设备）20XX-XXX**

**签约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 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 方：XXX**

**甲方（需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组织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包组：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物品**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注册人或备案人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注册证（或备案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 1 | 请填商品名称 |  |  |  | .00元 | .00元 |
| 填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设备的名称，如无注册证填“无” |  |
| 合计总额（含税）：人民币 ¥ .00元； 大写： 元整 。 | | | | | | |

注：1.配置见合同附件。

2.性能参数见投标文件。

3.1无注册证或备案证：合同列表商品内容、设备实物铭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保持一致性。

3.2有注册证或备案证：合同列表中注册证内容与设备实物铭牌内容保持一致性；合同列表中商品名称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保持一致性。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00元）。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乙方应提供设备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材料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提交项目详细的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3、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4、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应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合同中提出的要求。

5、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重要设备在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6、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七、保修要求**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上门保修 年，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同时免收其他任何费用）,乙方需提供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该服务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所投设备名称、招标人名称、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名称、落款日期等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八、技术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1年（本国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1年（本国产品）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如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乙方需提供产品国内总代理商或产品制造商到乙方完整的有效授权书。

4、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6、乙方提供基本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的培训（≥ 次/年），乙方负责编制培训计划，并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一年不少于1次的现场培训，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7、设备可开机率≥97﹪/年。

8、乙方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修7天）。

9、保修期后，乙方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次上门保养，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10、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乙方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11、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甲方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甲方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参见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
| --- |
| （一）设备接入服务费用：  1.一般单向通讯：单价7500元  2.一般双向通讯：单价10000元  3.酶标仪双向：单价12000元  4.微生物通讯：  4.1.BD流水线：单价120000元  4.2.标本前处理系统：单价60000元  4.3.接种仪：单价30000元  4.4.血培养单向：单价10000元  4.5.血培养双向：单价19500元  4.6.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单向：单价10000元  4.7.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双向：单价19500元  4.8.手工药敏单向：单价10000元  4.9.手工药敏双向：单价19500元  4.10.质谱仪单向：单价10000元  4.11.质谱仪双向：单价19500元  4.12.中间体：单价30000元起，如果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用总和超过3万元，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计算  5.显微镜图像采集：单价19500元  6.流式细胞仪（采图）：单价19500元  6.1.前处理及流水线：  6.2.罗氏前处理：单价6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3.罗氏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4.贝克曼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5.贝克曼前处理：单价6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6.日立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7.西门子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8.雅培流水线：单价795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9.东亚、贝克曼、西门子、迈瑞等血球流水线：单价30000元（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4万元每条）  6.10.尿流水线：单价30000元  7.采血系统：  7.1.全自动（每组）：单价39750元（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7.2.窗口独立式：单价10000元（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8.分拣机：单价39750元（需配套智能标本接收分配系统12万（含计费模式从实时模式调整为队列模式））  9.标本管道传输系统：单价39750元  （二）设备接入服务费用：  1.放射类设备接入：单价30000.00元（如CT、DR、MR、DSA、ECT、PET-CT、胃肠机、乳腺钼靶等设备接入PACS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2.超声类、内镜类、病理类、心电类、脑电类设备接入：单价20000.00元（如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电子阴道镜、宫腔镜、纤支镜、显微镜、大体照相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等设备接入PACS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三）其他  1.医疗设备须向甲方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包括但不限于DICOM、HL7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并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接口等方式，并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并接受甲方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

12、乙方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13、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4、其他要求：

单套器械A的配置要求情况（共6套）；同时为提高器械的使用寿命，保障日后整体的维护保养，单套器械A中所有器械须均为同一品牌。

单套器械B 的配置要求情况（共1套）；同时为提高器械的使用寿命，保障日后整体的维护保养，单套器械B 中所有器械须均为同一品牌。

**九、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 %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

**结算方式二**：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款（预付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款人民币 元整( ¥ .00元)。

**本合同**采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方式 二。

1、甲方付款，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第一期预付款

1.1合同原件；

1.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3中标通知书；

1.4请款书。

（2）第二期付款

1.1合同复印件；

1.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3甲方的验收报告；

1.4中标通知书；

1.5请款书；

1.6预付款发票复印件。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双方责任**

1、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不超过规定价格供货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当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有退货、更换等补救措施的责任，并因此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3、乙方上门工作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5、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6、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如乙方有融资需求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并完成融资手续的，乙方须发函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进行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付的数量不同于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物品总值的5%的违约金。

2、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一月内仍无法补正的，或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物品规格、型号、产地、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三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乙方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乙方纳入诚信管理系统，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6、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物品的检测费。物品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7、保修期内履约责任：A、乙方提供的保修期内的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保修服务书，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未能履约；B、乙方提供的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书，但乙方未能履约。以上A或B发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管理部门，将乙方纳入诚信管理系统，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8、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三、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应当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hui）扣（kou），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hui）扣（kou）、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指定 XXX 联系电话：邮箱：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乙 方：** |
| **法人代表：周文浩** | **法人代表：** |
|  | **签约代表：** |
| **后勤管理部主任：** |  |
| **采购中心负责人：** |  |
| **采购中心经办人：** |  |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 **地 址：** |
| **电 话：020-** | **电 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 **开户银行：（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
| **账 号：120906481310503** | **账 号：（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合同附件应包含以下资料：

1、配置清单

2、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5045**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神经外科设备（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1010100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神经外科设备（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神经外科设备（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101010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神经外科设备（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1010100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